

## 律政司司長在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週會致辭全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二月九日）在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週會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伍牧師、各位同學：

多謝你們邀請我出席大家的週會，使我有機會和大家年青人分享一下我的一些體驗。

坦白說，中文大學對於我是此較陌生的，因為中大去年才開始有法律系，之前我和中大的接觸都比較少，但對於崇基學院，我就有一份額外的親切感－崇基，崇拜基督，你們學院其中一個創辦宗旨，是發揚基督精神，培養社會有用人才。

你們今期週會的主題是「止於至善」（in pursuit of excellence），這也是你們的院訓。什麼是「至善」（the most excellent way）呢？

聖經新約哥林多前書 13 章這樣說：

“And now I will show you the most excellent way. If I speak in the tongues of men and of angels, but have not love, I am only a resounding gong or a clanging cymbal. If I have the gift of prophecy and can fathom all mysteries and all knowledge, and if I have a faith that can move mountains, but have not love, I am nothing. If I give all I possess to the poor and surrender my body to the flames, but have not love, I gain nothing.”

在以下的十多分鐘，我希望和大家分享一下過去十多年我透過一些義務工作而對這個“the most excellent way”的一些領略，這一些的體驗，對我今日在工作和其他方面的取向都有深遠的影響。

探訪露宿者

甘地在他的自傳裡，曾經提及人生是對真理所做的實驗。

我在二十年前開始執業當大律師，工作數年收入已很不錯，我在九一年已經可以買第一層樓，把自己和家人從公共屋邨搬到私人屋邨。工作非常忙碌，奉行七天工作週。雖然我不肯承認，但其實自己在不斷追求事業成功和經濟豐裕，我開始對周圍的人發生的事沒有感覺。

透過一些教會的朋友，我接觸到一個服侍露宿者的機構，最後決定透過這些比較極端的環境，去測驗一下自己的價值觀和追求的目標。當時服務的出發點其實是頗自私的。

就這樣我當上了義工。在九一至九七七年間，每個星期有一晚到九龍的舊區探訪露宿者。

這幾年的經驗，讓我更瞭解香港社會，特別是此較幽暗的一面。探訪的大部份是此較年長的，當中有酗酒的、吸毒的、殘疾的、失禁的、拾紙皮為生的、靠偷搶渡日的、有遭家人遺棄的老人家、有自暴自棄的年青人。

因種種原因，他們跌出了家庭和社會的安全網。

我又見證種種的不公義，有時來自制度的不公，有時來自人性的醜惡。我很記得露宿於塘尾道某地盤側的駝背老婦，她是寡婦，早年靠賣菜養大幾個兒女，常被惡人搶去每日的收入，而且被拉進後巷毒打。她又常埋怨市政局人員不時把她在她地盤旁的行李清了，趕她離開。

當這份義工也令我清楚看到自己的不足。當你蹲在街角和這些人傾談時，如果只出於敷衍或施捨，他們絕對感受到，結果是完全浪費時間的。買一個飯盒給他們吃非常容易，想他們稍稍開放自己，和你做個朋友和接受幫助，談何容易？當你面對一個失禁的阿伯，對你不理不睬，你縱有劍橋學位，大律師資格，你縱有更多的錢和更高的地位，都是完全沒有關係的。唯有你對這個人開始有一份尊重，有真正的關心，才有破冰的機會。

但不是全部都是黑暗的，人性的光輝可愛，人情味之濃郁，往往都是在逆境中找到。還記得我剛才提及那位阿婆嗎？有一年農曆年，我見她實在連一頓好飯也不得吃，就想給她一百元利是，說是我爸媽給她買東西的，她堅決拒絕，而且從口袋中掏出一封內有五元的利是，硬要給我，我怎推也不行。這封利是真是千斤重，是我一生人收到最貴重的一封，我決定收下，這是我對阿婆作為一個長者的尊嚴和價值的致敬。

我記得九一年三月一個晚上，氣溫突降，有一位探訪多月的阿伯病倒了，飯盒也不要，用一張薄毡蓋着頭，趕緊跑到機構的流動貨車找棉被，怎知全部派完了。和其他義工商量，決定到附近相熟的露宿者處借被，結果這些本身也十分缺乏的朋友都非常願意幫忙，找到一張舊棉被為阿伯蓋上。深夜氣溫跌至11度，一張舊棉被，很寶貴，但感覺溫暖的，不只是阿伯。

還有在佐敦道的「一門四傑」，父親和三個兒子，分別是21、19和17歲，都是癮君子，瑟縮在紙皮箱中間。他們感情要好，有一次父親因藏毒被警察拉了，提堂那一天，二兒子（最孝順那一個）趕緊跑到法庭，把一粒白粉粒偷偷交給父親，免他辛苦！這個二兒子，我屢勸他戒毒都失約，聽聞後來因參與縱火而被判長期監禁，真是非常可惜！

## 海外扶貧

其後，我參與另一個扶貧機構的服務，該機構以香港為基地，收集本地的捐獻，送到內地、亞洲及非洲的落後貧窮地區，開發水利，助養貧童，開識三班給婦女，推廣愛滋病的預防等等。

參加這項工作其實是得到一本書的激勵。有一個曾經在美國司法部當律師的人，被聯合國委任到非洲盧旺達調查當地的種族仇殺，他後來創立了一個國際組織，全職到世界各地揭露違反人權的罪行，包括屠殺、虐待、強迫賣淫及童工等，他把自己的經歷透過那本書和人分享。

在這個機構的義務工作，把我的視野擴闊到世界去。我認識到很多的不公義，有些源於政府和社會結構上的問題，有些源於法律被蔑視，人的基本權利被踐踏。

我又理解到要扶貧，不可以單單把米糧送到窮人口裡，必須要協助他們自助，可以透過免息貸款，透過技術支援，透過提供教育等等，讓他們再站起來。支援必須有策略性，否則好心會做壞事。

我常常要看很厚的文件，因為撥款申請的調查很仔細，在這密麻麻的文字背後，有無數血肉之軀在伸手求援。

律政司司長

你可能會覺得我上面提及的義務工作和我今日打「律政司司長」這份工沒有什麼關係。

但我坦白的和大家說，如果沒有以前的遭遇，面對曾特首在零五年給我的邀請，我可能會做出另一個決定。

孩童時代和九零年代在香港九龍街頭的經歷，令我更對這個社會有一份感情，做海外扶貧工作，擴闊了自己的視野。我和大家當中很多人都是草根出生，在那一個階層的人，都期望社會可以提供一個環境令他們可以有希望、有機會。要提供這個環境，需要大家在不同的位置付出努力。唸法律的我，深知道有希望有機會的環境必須建基於法治和公平。

香港回歸中國至今差不多十年了。在這段期間，我們安然渡過了亞洲金融風暴、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和其他許多衝擊。時至今日，雖然有人擔心香港會被邊緣化，但事實上，我們仍能屢創佳績，其中一個因素，甚至可以說是最關鍵的因素，當然是法治。雖然有人曾經預測香港會於九七後沒落，但是「一國兩制」這個史無前例的構想，顯然是可行的，很多人士移了民也回歸了。

香港雖然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香港本身的普通法制度得以保留，而且《基本法》對人權提供憲制上的保障，例如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等。不錯，回歸以來，本港與內地法律制度在相遇時遇到一些挑戰，但這些經驗，再加上香港日益國際化，使香港的法治更趨成熟。

雖然各地法學家就「法治」的涵義有不同的解釋，但主要的元素包括：第一，法治是指必須依法行事，凡事講求合法的原則，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法律之上。第二，政府的所有權力必須源自法律，並必須依法行使權力；即使政府獲

賦予若干酌情權，也必須理性合理地按照恰當的程序來行使這些權力。第三，市民有權向法院提出訴訟質疑政府施政的合法性。第四，有關爭議必須由獨立的司法機關裁決，法庭有權阻止或撤銷政府違法的行為和撤銷違憲的法例。簡而言之，在法治精神下，法律要保障政府公平有效的管治，更要維護個人享有的自由和權利。

此外，香港法官的水準很高，根據一項調查指出，香港在司法機構信心一環的評級，在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澳洲，但高於美國。

近年來，我們見到公法訴訟案件激增，特別是涉及基本人權及自由的案件。舉例來說，有人質疑警方反對公眾集會的權力侵犯集會自由；有人質疑執法機關進行電話竊聽，違反受憲法保障的私隱權；亦有人質疑政府為對抗禽流感而禁止散養家禽，違反財產應受保障的基本權利。

在這些訴訟之中，政府有時勝訴，有時敗訴，這是香港司法獨立的明證。

我擔任律政司司長這新職位，經驗尚淺；許多人曾經給我不同的忠告。我記得有一位熟悉香港事務的朋友曾送給我一句金石良言。我想引述他這個忠告：「你不單要致力使人敬畏法律和遵守法律，更要使人明白，儘管是那些剛接觸法治的人：社會無法治不行；培養法治精神，人人有責。」

律政司要處理的事情涵蓋面非常闊，除了作為政府各部門的法律顧問外，工作包括刑事檢控、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其中尤以涉及憲制及人權的司法覆核案件最為市民熟悉、法律草擬、國際條約和推廣法治等等，遇到的問題繁多而複雜。

坦白說，有時候我也會戰戰兢兢的，因為每一個決定，每一個意見，都可能對香港社會帶來很大的影響。「公眾利益」，並非政府迴避問題的一個藉口，它代表我們決策上最終的依歸，也是工作上最大的滿足感。我深信撇去所有高層次的東西後，這份工作最終的動力仍是聖經裡提及的“the most excellent way”。

結語

最後，相信你們當中有很多人都看過 **Professor Harry Lewis** 最近寫的一本書叫 **Excellence Without a Soul**。

**Professor Lewis** 是曾任教哈佛大學多年的學者。在書中他指出在現今大學教職員和學生都努力在學術水平上競爭的今天，哈佛忘記了大學教育一個基本的使命：就是把青年人培養成為對社會有承擔的成年人。這本書的訊息在美國引發不少的迴響。

無獨有偶，前幾天我有機會跟清華大學一班教授吃飯，席間談到清華大學在學術上發展迅速和跟工商界做科研很有成果，而獲得經濟上的支持。大家也同樣關心到怎樣加強同學對國家社會的責任感。

聖經腓立比書中有以下一節：

“Whatever is true, whatever is noble, whatever is right, whatever is pure, whatever is lovely, whatever is admirable – if anything is excellent or praiseworthy – think about such things.”

我自己就很珍惜和小心記錄了過往我碰到一些價值非凡，觸動自己心靈，催逼自己積極思想和尋求的事，希望大家可以考慮。

多謝大家。

完

2007年2月9日（星期五）